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2025年度普通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2025年度普通中票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25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普通中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主体：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3.发行期限：预计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7.担保安排：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普通中票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普通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普通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普通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普通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普通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普通中票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普通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普通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在本普通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普通中票注册发行工作的审批程序

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普通中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普通中票的发行在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后,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普通中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交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8 日